



## 深夜遞信

醫學系一年級 吳仲崑同學

下午四點半，抓好了Z分組報告結束的時間點，我把打好的訊息傳出去；什麼時候回總區？一個小時後，學長回；等我；一個小時後，學長寫；到了，要走了。

我回；辛苦了，加油。

開始收拾桌面上隨意擺放的平板、鑰匙、錢包、筆記紙、原子筆、筆電，物品與自己的內裡一樣雜亂，全部都塞進手提袋裡面。把一桌子凌亂提起來，刷卡，走出去。

讓人慶幸的是，外面的雨已經停下了，雨滴落了一個下午，天空也低落一個下午，所有都市的居民都很配合的，在這陰雨的天氣中，悄悄給自己染上一層濕意，臉像宣紙一樣，黯淡了一階。然後到了晚上，這變成了不合時宜的一幕，天空佈滿不因雨停而消散去的雲朵，反照這座城市的一切人工燈光，於是天看起來不完全漆黑，街道也因為這樣，看上去意外地明亮，明亮的昏暗，顯眼的模糊一片。格外的讓人難受，不完美都明暗的漸層變得清晰。多麼希望夜晚可以把看見

的東西都變得朦朧，像藝術品一樣，看上去不容易欣賞，也就不會有人深究他的裂痕。

晚風吹得很涼，畢竟是雨後的天氣，蒸散的水氣帶走了熱量，卻不一定帶得走濕氣。當季節變得潮濕，季節裏頭的每一樣東西都讓人感到不適。步步緊逼，與肌膚相貼，彷彿在用濕潤的布料，強行把自己從街道上擦拭。人變得不太像人，面孔變得模糊，交談詞不達意，想說的話包裹在舌頭，和唾液一起吞嚥下去。最希望也可以把自己的舌頭吞下去，這樣一張開嘴，就只有兩排笑得好看的白牙，沒有能夠編造出不能夠實現的夢的軟舌，所有行注目禮的行人都會為我感到抱歉，笑出促狹的樣子，看上去和學長一樣，不達心底。

風吹過臉頰又吹入笑臉，如吹響號角一樣吹動體內的回音，裡面像空的一樣，只有夜風聲聲在招喚，一遍遍叫出指令，感到飢餓，感到空虛，讓自己做好被填滿的準備，然而卻又不會因為這樣的等待而被滿足，時間記載著習慣；下午五點收拾物品，站起來，和乙一起離開圖書館，五點半吃飯，大概六點半就會結束，他走他的，我走我的，偶爾我們回到圖書館一下，再分道揚鑣。

現在是晚上六點半，身體空虛的厲害。身體的習慣是有乙在旁邊，縱使每一次相約都是瀟灑開來的尷尬，微妙的距離感，然而逐漸讓自

已習慣了這樣的氛圍，就連難受的知覺都納入了習慣的一部份。像懲罰一樣，習慣並接受，對自己說：本就如此。

現實是現實，人不會在有需求的時候，就能夠立即性的得到滿足。嬰幼兒的理想成長史只存在於父母和照顧者的犧牲奉獻之中，長大的人的情緒沒有這種上天贈與的權柄。這一切是現實，我所活的地方、街道、人群都是真實的。

習慣是危險的，就像喜歡一個你並不熟悉他也不喜歡你的人一樣，也很危險。兩件事情很像。因為那些自己生活爛掉的壞習慣，都沒有經過大腦縝密的思考和反覆詰問就生出來的習慣，就和自己沖昏頭盲目喜歡一個人一樣，做起來很爽，但真的好笨。笨得想要在深夜哭泣，今晚的夜卻還不夠黑。

爛習慣養成的下場就是——這個人的生活會越來越爛。從獨立自主、隨心所欲，開始會被不屬於自己的一言一行，左右心情，寫下連自己讀完後，都覺得莫名其妙的文字，會寫下現實，會寫下想像，而且永遠都討厭筆下的現實，因為現實總是無法與理想重合。

還會希望自己活在玫瑰色的世界裏頭，但視線可及的，只有色調混亂看起來髒兮兮的夜晚，說不定真正髒掉的，是自己的心。

習慣在手機震動的時候許願，許願是他的訊息，隻字片語，沒有意義的圖片，單調的對話(佐濃厚的自我感動)，點開螢幕的時候失望，沒有意義的廣告，朋友的訊息(很沒有道德的自行忽略)，方才的欣喜像是流星一閃而逝，願望來不及傳遞給天上。

走過的街道，流過的風，穿過的人群聲潮，每一個夜晚的元素都被視覺化的主要感官變成了一個又一個的剪影，飛速的跑過眼前，如果跑得不夠快他們的腳就會離開地面，飛向天空，我就會不禁被吸引住目光，在危險的馬路正中央抬起頭向上看，再被不耐煩的喇叭驚醒，像個影子一樣流過其他一模一樣的剪影。讓我驚嘆的，是當我盯著剪影看的時候，我還是會看到一個又一個完整的人，很順利地通過夜晚，看在眼裡所感覺到的，只有手足無措，和難堪。

隨手把濃厚油滑的拉麵晚餐拍下，傳給乙，註記：好膩，救命。這是一種暗號。

走回圖書館的路上，感受到手機的震動，加快了腳步。明明不知道是不是他，身體卻已經本能的反應，糟糕的習慣，無藥可救的想法，意識放縱著自己的喜歡，即使知道沒有意義，卻開始會質疑為什麼連喜歡都要有意義。覺得自己是個笨蛋的同時又在思考什麼才是聰明，那會不會自己變成了矛與盾互相擊破，直到放棄了這樣不停地拋出疑

問的遊戲——終於去面對現實。

其實現實也沒什麼，就是單調無意義的訊息，偶爾有幾句生活上的分享，但也沒有更多的相互侵入，更不敢就此退出撤離，怕所經歷的一切就此荒廢，失去意義之後只剩下怨懟。

他的回覆：我吃過這家，小碗好小。

不知道該怎麼回覆有意義的話語。我想要生活的每一個認真對待的時刻都能夠有意義，想要活得有質感，想要活成一本書，充滿艱澀字彙，但不會因為看不懂而責怪作者，讀者要反躬自省，為什麼自己活得那麼沒有深度？

想把自己活的高貴又惡劣，愛慕虛榮的本性暴露無遺，卻又堅信自己是無可奈何的，因為拒絕改變。甚至會質疑，我這麼獨特，怎麼會沒有人愛我？從不一樣變得一樣，我也就失去被愛的價值了。或許這就是沒有人想愛的根本原因，連自己都騙，恐怕是情場的最大輸家。

好想回家。

回到家就脫離了一切能夠煩惱的事物，知道並確認自己不在那裡，不在哪裡？在自己的家裡，而家裡什麼都進不來，略有些寂寞的同時卻是安心的。或許是知道家人一直都在，或許覺得朋友也會一直都在，

而難以時時刻刻對所有對我好的人給予珍惜，人在有「想要」的東西的時候，總是格外的不知感恩，全部是貪婪和算計。

稍晚還是會點開手機螢幕，編輯下一封簡訊。沒有意義，過於刻意，一來一往的交流全無必要，然而不知怎的沒有斷開，或許是每次收到他突如其來的訊息而感到驚喜，而懷抱期待，即便期待不經大腦，只跟隨著心。

我要在深夜裡頭，城市黯淡無光時，把書信託付給一隻看上去就有些傻的鴿子，把他放飛，投入黑夜。這樣一來，就算沒有收到回應，也能夠賴那隻鴿子，沒有好好的傳遞我的信了。